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90 號  
主 旨 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罕見情況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 問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三十七條中「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罕見情況」為何？

## 參考答案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情況，例如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消失，而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重大且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

## 現狀

本會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原第三十七條已改為第四十條。